

·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一五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六十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卅分（全天）

二地 點：本部三樓簡報室。

三出席委員：

林金金 生 王長璽 張維一代

莊進源 賈禹謙

幹純一 朱光彩

周一慶 王祖祥

陳承鐘 劉澤沛

鄧裕坤 都喜奎

李炳齊

李錫興 劉元

林將財 卓聰哲

陳文波

台灣省政府

台中市政府

林謙吉

蕭家珍

沈作文

四列

席：台北市政府

五主 席：林兼主任委員

紀 錄：邱 坤 武

六、宣讀本會第一五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本次會議紀錄除討論事項第一案，基隆市正義路末段計劃道路變更案之決議應更正為：「本案發還基隆市政府就類似情況之地區通盤檢討，並擬具規劃原則後併案報核。」其餘悉。

七、討論事項：

✓ (一) 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台北市舊市區內工業區變更使用案，前經本會第一五四次委員會議審決：「由全體委員定期實地勘查後再議。」紀錄在卷，茲經實地勘查，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應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辦理，重新修正圖說報核外，其餘照案通過。

- (1) 大同公司工業區範圍應以該公司目前實際使用之範圍予以修正。
- (2) 萬華火車站南側大理街附近台糖公司宿舍區及倉庫區應修改為住宅區，其範圍由台糖公司與台北市政府協調勘定。
- (3) 台北瓦斯公司瓦斯槽附近繼續作為工業區，對於四週住宅區有無妨害及危險，

請台北市政府予以詳細研究後再行報核。

二、准台灣省政府 62.4.19. 府建四字第 41803 號函為台中市擴大都市計劃禁建二年一案，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1) 准予禁建一年六個月。惟為防止台中市西部台地之濫建，筏子溪以西屬於台中市行政區以內之地區應一併實施禁建，原送圖說發還，台中市政府應就速重新繪製報核。

(2) 台中市擴大都市計劃應以該市全部行政區為範圍，予以規劃。
其餘各案因時間不及，留俟下次會議討論。